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	本法規內容包含容積獎		
積獎勵 <u>辨法</u>	積獎勵核算標準	勵之項目、計算方式、		
		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爰修正法		
		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一、都市更新條例為母		
以下簡稱本府)為依	以下簡稱本府)為辨	法,爰調整文字順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	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	序。		
五條第五項後段規定	獎勵辦法(以下簡稱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訂定容積獎勵相關事	本辦法)有關容積獎	,將「本標準」修		
項,並執行都市更新	勵之條件認定,並依	正為「本辨法」;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	原「本辨法」修正		
以下簡稱 <u>容獎</u> 辦法)	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	為「容獎辦法」。		
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訂定本標準。	三、配合一百十年五月		
		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 十五條規定,修正		
		引用條文之項次。		
	第二條 本標準中華民	一、本條刪除。		
	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三日修正施行後五年	重複,經行政院		
	內擬訂報核之都市更	以一百十年三月		
	新事業計畫,得給予	十七日院臺建字		
	更新單元建築基地基	第一一〇〇〇〇		
	準容積百分之五之獎	五八八七號函函		
	勵。	告無效,爰刪除		
		本條。		
第二條 擬訂報核都市	第三條 擬訂報核都市	一、條次變更。		
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	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	二、為明確規定更新		
單元內私有土地與合	單元內私有土地與合	單元內私有土地		
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	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	與合法建築物所		
及所有權面積均超過	及所有權面積均超過	有權人數及所有		

十分之九<u>同意</u>者,得 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 五之獎勵。

前項容積獎勵私 有土地與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數應達十人 以上,且其私有土地 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人持有年限達五年以 上者應超過二分之一 十分之九者,得給予 基準容積百分之五之 獎勵。 權分件人上持以分項,規二面之,數,有上之容爰定項持同增達所限應,獎正並定超高所十有達超以勵第新過之有人權五過利核一增十條權以人年二本算項第

前項容積獎勵上 限不得超過基準勵 百分之十五,獎勵 度依扣除有關汽車出 度依後之實際留設面 積計算之。

 沿街步道開放空 間寬度應大於各該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一、條次變更。
- 二、調整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文字用詞。
- 三、為鼓勵民間申請留 設沿街步道式開放 空間獎勵,故新增 附表一獎勵係數。

明。

沿街步道開放空 間寬度應大於各該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規定退縮距 離再加一公尺,始得 申請第一項獎勵。

管制要點規定退縮距 離再加一公尺,始得 申請第一項獎勵。

第四條 基地留設無頂 蓋街角廣場者,得依 實際留設面積乘以獎 勵係數(如附表一) 給予容積獎勵。但不 得與前條之容積獎勵 重複,且容積獎勵合 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百分之十五。

前項街角廣場應 設置於計畫道路或指 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轉角處,並配合周邊 無遮簷人行步道或騎 樓整體規劃,其最小 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 十六平方公尺,最短 邊長度不得小於六公 尺。

第五條 基地留設無頂 蓋街角廣場者,得給 予容積獎勵,獎勵面 積依其實際留設面積 計算之,除不得與前 條之獎勵面積重複外 , 其容積獎勵合計不 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 之十五。

前項街角廣場 應設置於計畫道路或 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 道轉角處,並配合周 邊無遮簷人行步道或 騎樓整體規劃,其最 小設置面積不得小於 三十六平方公尺,最 短邊長度不得小於六 公尺。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鼓勵申請無頂蓋 街角廣場獎勵,故 修正第一項規定, 並新增附表一獎勵 係數。

- 第五條 基地內合法建 第六條 基地內合法建 築物,樓層達四層樓 以上,無電梯且屋齡 達三十年者,得依下 列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 一、位於基準容積百 分之二百六十以 下者,五層樓以 上建物,其獎勵 額度以建築基地 部分之基準容積 百分之十五為上
- 築物,樓層達四層樓 以上,無電梯且屋齡 達三十年者,得依下 列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 一、位於法定容積百 分之二百六十以 下者,五層樓以 上建物基地面積 部分,其獎勵額 度以建築基地部 分之法定容積百

- 一、條次變更。
- 二、統一名詞,爰修正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將「法定容積 」修正為「基準容 積」。

限;四層樓建物	分之十五為上限	
, 其獎勵額度以	;四層樓建物 <u>基</u>	
建築基地部分之	<u>地面積部分</u> ,其	
基準容積百分之	獎勵額度以建築	
十為上限。	基地部分之法定	
二、位於 <u>基準</u> 容積超	容積百分之十為	
過百分之二百六	上限。	
十者,五層樓以	二、位於法定容積超	
上建物,其獎勵	過百分之二百六	
額度以建築基地	十者,五層樓以	
部分之基準容積	上建物基地面積	
百分之九為上限	部分,其獎勵額	
;四層樓建物,	度以建築基地部	
其獎勵額度以建	分之法定容積百	
築基地部分之基	分之九為上限;	
準容積百分之六	四層樓建物基地	
為上限。	<u>面積部分</u> ,其獎	
	勵額度以建築基	
	地部分之法定容	
	積百分之六為上	
	限。	
第六條 基地內合法建		一、本條新增。
築物,樓層三層樓以		二、為鼓勵實施者整併
下,無電梯且屋齡達		舊市區透天建築物
三十年以上者,其基		辨理重建,爰新增
地面積超過更新單元		容積獎勵項目。
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得給予基準容積百分		
之五之獎勵。		
第七條 都市更新單元	第七條 都市更新單元	配合新增附表,修正附
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表順序。
所有權人人數依附表	所有權人人數依附表	
<u>二</u> 規定計算後,符合	一規定計算後,符合	
獎勵條件者,得給予	獎勵條件者,得給予	
容積獎勵。	容積獎勵。	
第八條 捐贈本市都市	第八條 捐贈本市都市	一、配合一百十年五月
發展基金(以下簡稱	發展基金(以下簡稱	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都發基金)者,得給	都發基金)者,得給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

予容積獎勵,其獎勵 額度不得超過都市更 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 六項規定。

捐贈都發基金金 額依建築基地取得獎 勵容積後基地價格所 增值之金額決定,其 計算方式如下:

- 一、捐贈都發基金金 額(取得獎勵容 積之基地價格減 未取得獎勵容積 之基地價格):
 - (一) 工程 一) 工程 一) 工程 一) 工程 發勵 價積 礎 容 獎 法 獎 勵 價積 避 齊 進 , 率 應 積 辨 申 勵 爾 價 捐 取 後 基 評 含 計 及 之 程 發 勵 價 捐 取 後 基 評 含 計 及 之 積 基 條 本 各。
 - 容格贈得之地估基依本捐獎之容格贈得之地估基依本捐獎之

予容積獎勵,其獎勵 額度不得超過都市更 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 四項規定。

捐贈都發基金金 額依建築基地取得獎 勵容積後基地價格所 增值之金額決定,其 計算方式如下:

- 一、捐贈都發基金金 額(取得獎勵容 積之基地價格減 未取得獎勵容積 之基地價格):
 - (一)取之指發勵價積礎容辦申勵得基計基容,率應積法請容勵價捐取後基評含計本各。關價捐取後基評含計本各。

- 十五條規定,修正 第一項引用條文之 項次。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將第二項第一 ,將第二本標準」 各目「本標法」 原「本辦法」 為「容獎辦法」。

各項獎勵容積

二、捐贈都發基金所 獲得容積獎勵額 度前後地價評估 , 以土地開發分 析法為主,並應 參酌比較法或其 他方法共同決定 之,如無法以土 地開發分析法評 估者,應敘明理 由並依不動產估

申請第一項獎勵 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核定時,與本府簽 訂協議書,並於領得 使用執照前完納相關 費用。

辨理。

價技術規則規定

前三項有關捐贈 作業程序、基地價格 估價及相關注意事項 ,由本府定之。

項獎勵容積。

二、捐贈都發基金所 獲得容積獎勵額 度前後地價評估 ,以土地開發分 析法為主,並應 參酌比較法或其 他方法共同決定 之,如無法以土 地開發分析法評 估者, 應敘明理 由並依不動產估 價技術規則規定 辦理。

申請第一項獎勵 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 書核定時,與本府簽 訂協議書,並於領得 使用執照前完納相關 費用。

前三項有關捐贈 作業程序、基地價格 估價及相關注意事項 ,由本府定之。

第九條 依容獎辦法第 七條規定,申請提供 本市公告指定之社會 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 設施,得依附表三規 定獎勵係數計算容積 獎勵。

第九條 依本辦法第七 條規定,申請提供本 市公告指定之社會福 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 施,得依附表二規定 獎勵係數計算容積獎 勵。

- 一、原「本辨法」修正 為「容獎辦法」。
- 二、配合新增附表,修 正附表順序。
- 三、為落實本市提供可 負擔住宅政策,爰 於附表三中新增「 配合本府住宅政策 指定之住宅」項目

第十條 依桃園市政府 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 容積調派專案計畫於 更新單元內調出基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桃園市政府 辨理跨街廓都市更 新容積調派專案計

- 一、樓地板面積二百 五十平方公平五百八 上未達五百平 公尺者,得百分 基準容積百分之 五之獎勵。
- 二、樓地板面積五百 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一千平方公尺 者,得谷子基準 容積百分之十之 獎勵。
- 三、樓地板面積一千 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二千平方公上 者,得給予基準 容積百分之十五 之獎勵。
- 四、樓地板面積二千 平方公尺以上者 ,得給予基準容 積百分之二十之 獎勵。

前項容積獎勵應 簽訂協議書,並納為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保證金金額計算比照 容獎辦法第十八條第 畫區與路都經權用者勵,弄五基則前修移,,為內公地新將予合給勵建以同更建府定容虧與此期,舊本一予會給財政,其理府定容

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依容獎辦法 第十七條規定,申請 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 舊違章建築戶之容積 獎勵者,其舊違章建 築戶之認定,以中華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 五日前建造完成,並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 之戶籍證明文件
 - 二、門牌編釘證明。
 -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 或稅籍證明。
 - 四、繳納水、電費憑 譜。
 - 五、未實施建築管理 地區建物完工證 明書。
 - 六、地形圖、都市計 書現況圖、都市 計畫禁建圖、航 照圖或政府機關 測繪地圖。
-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擬訂報核在本 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 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 施行前者,得適用修 正前之規定。但修正 後之規定較有利者, 經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得全部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 第十條 依本辦法第十 七條規定,申請處理 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 章建築戶之容積獎勵 者,其舊違章建築戶 之認定,以中華民國 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前建造完成,並檢附 下列文件之一:
 -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 之戶籍證明文件
 - 二、門牌編釘證明。
 -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 或稅籍證明。
 - 四、繳納水、電費憑 諮。
 - 五、未實施建築管理 地區建物完工證 明書。
 - 六、地形圖、都市計 書現況圖、都市 計畫禁建圖、航 照圖或政府機關 測繪地圖。
- 第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 一、條次變更。 業計畫擬訂報核在本 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十二月三日修正 施行前者,得適用修 正前之規定。但修正 後之規定較有利者, 經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得全部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 | 一、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本辦法」修正 為「容獎辦法」。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 將「本標準」修 正為「本辦法」。
- 三、配合發布日修正過 渡時期之日期規定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 將「本標準」修
	正為「本辨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一						一、本表新增。
	項目	獎勵				二、新增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及無頂蓋街角廣場獎勵係數。
	留設淨寬度未達三	點五公尺 1				344
沿街步道式 開放空間	留設淨寬度三點五 未達五公尺	公尺以上 1.2				
	留設淨寬度五公尺 公尺	以上至十 1.5				
無頂蓋街角	面積三十六平方公 達五十平方公尺	尺以上未 1.2				
廣場	面積五十平方公尺	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1.5				
附 <u>表二</u>			附表			修正附表順序。
業計畫申記	計算:都市更新事 清報核日之人數(含 上地所有權人+建物)÷3	獎勵 額度	3	產權級別計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日之人數(含門牌戶+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3	獎勵 額度	
二十五以_	上未满五十	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_	二十五以上未滿五十	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五十以上	未滿一百	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تَ	五十以上未滿一百	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一百以上	未滿一百五十	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一百以上未滿一百五十	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一百五十」	 以上	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一百五十以上	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附表三

項目	獎勵 係數
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樂齡學習中心、社會住宅(面積 600 m²以上)、配合本府住宅政策指定之	<u>2</u>
住宅 市民活動中心、親子館、托嬰中心、青創 基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身心障礙福利 設施	1.8
其他經本府同意之公益設施	1.5

附表二

項目	獎勵 係數
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樂齡學習中心、社會住	1.8
宅(面積 600 m²以上)	
市民活動中心、親子館、托嬰中心、青 創基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身心障礙 福利設施	1.5
其他經本府同意之公益設施	1.5

- 一、修正附表順序。
- 二、新增公益設施項目並提高捐贈公益設施獎勵係數。